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3]9-5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沃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单一材料包装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凤凰山路1346-1, 1346-2, 1346-3号, 利用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建设单一材料包装袋改扩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厂区占地面积27733m², 建筑面积28626.79m², 改扩建项目投产后年可增产包装袋600万个及卷膜10t。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 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项目对现有工程废气治理进行改造, 改造完成后印刷、干式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原有RTO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P1排放, VOCs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标准; RTO装置使用天然气作为引燃燃料, 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 固化工序、吹膜工序、无溶剂复合工序、危废库及调墨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新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P2排放, VOCs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标准。厂界VOC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 印刷业》中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标准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测算, 本项目VOCs排放量为0.714t/a, 按照VOCs等量替代要求, 需要VOCs总量0.714t/a。本项目所需VOCs总量可从山东工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冶炼车间项目停产产生的VOCs削减量中调剂。

3、扩建项目合理布局, 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 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墨桶、废胶黏剂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 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要求的方法进行储存和运输, 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企业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 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VOCs进行收集治理。企业要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 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要建立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依法及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建立管理台账。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 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 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 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 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 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审核人:

王少峰

2023年9月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